

## 紫外線照光須知

### 一、 照光治療的適應症：

包括乾癬、類乾癬、異位性皮膚炎，以及因肝、腎功能不好所引起的全身性癢疹。

### 二、 光化學照射治療的適應症：

包括乾癬、白斑及皮膚上的 T 細胞腫瘤

### 三、 光線治療的禁忌事項：

- 1.若病人患有對光敏感的疾病(接受光敏感減敏療法除外)、紅斑性狼瘡(可接受 UVA1 治療)、紫質症(Porphyrria)、色素乾皮症(Xeroderma Pigmentosa)、非肢端惡性黑色素瘤患者等，不能接受照光治療。
- 2.曾罹患過皮膚癌或有皮膚癌家族史的患者，也儘量避免採用光照射療法。
- 3.孕婦及餵食母乳的孕婦應避免接受 PUVA 療法。

### 四、 照光注意事項：

- 1.紫外線照光執行時，應在有醫師或專業人員監督下進行。  
紫外線照光執行前，病患應充分了解照光治療的療程及副作用。
- 2.照光治療時，病人應告知醫師合併用藥，避免其他藥物引起的光毒性，應避免其他不必要的日曬。
- 3.使用照光治療應做好眼睛防護，如使用 PUVA 治療，服藥後至治療後 24 小時內於日間或鹵素燈曝照下應使用紫外線防護目鏡，患者應定期至眼科檢查，治療前並應注意患者肝腎功能。
- 4.臉部、生殖器官若無明顯侵犯時應避免照射，尤其男性生殖器部位接受全身 PUVA 治療時應予以遮蓋。
- 5.一般而言，照光治療是一個極安全的治療方法，但它仍有一些副作用。

急性的副作用就是曬傷，常見的曬傷原因是由於病人沒有按照時間規則的治療。病人服用了一些會增加對紫外光敏感的藥物等(如四環黴素、灰黃素等)，造成紫外光耐受力的降低，而造成的曬傷。

至於長期性的副作用，則包括皮膚老化、皮膚癌及白內障等，這些副作用和長期曝曬陽光的人是相同的，尤其是接受光化學治療的病人，因為服用的光致敏藥物常會在體內停留 2 天，所以除了照光治療外，應嚴格避免額外的紫外線曝曬。

護理部 編印

諮詢電話：22490088-2381

臺北醫學大學·部立雙和醫院護理部內部文件，未經書面同意禁止翻印